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8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段饮用水源污染整治工程一期（大石 桥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）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潼南区涪江段饮用水源污染整治工程一期（大石桥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4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涪江段饮用水源污染整治工程一期（大石桥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）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境内涪江、琼江及其支流流域覆盖范围。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翔。

五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内容涉及潼南区桂林街道、龙形镇 4 个社区居民集中点。建设内容包括 4 个子项：（1）一、二级保护区内农村散户污水治理及垃圾收运工程；（2）一、二级保护区内居民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处理工程；（3）农业面源防治工程；（4）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62.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8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
